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採購評選評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 一、為使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建立採購評選（審）委員遴選機制，確保採購評選（審）作業之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款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者。
 -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者。
 - （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組成評審小組者。但本府所屬學校，不在此限。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承辦採購人員：指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包括辦理採購評選（審）案件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
 - （二）採購評選（審）委員名單核定之人員：指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等相關規定負責核定委員名單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集人：指依政府採購法成立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時，經指定或互選產生之召集人。
 - （四）監辦抽籤人員：指各機關政風人員，無設置政風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採購監辦人員。
- 四、本府應建置本府派兼採購評選（審）委員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府派兼委員名單資料庫），以提供各機關遴派本府派兼採購評選（審）委員之用。
- 五、各機關於遴選採購評選（審）委員建議名單時，除各機關指派機關內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承辦採購人員依採購需求，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工程會評選委員名單資料庫）、本府派兼委員名單資料庫或其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遴選五倍之建議名單。
前項建議名單，應併同機關內指派採購評選（審）委員名冊，隨文另置於密陳袋內，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勾選或抽籤方式遴選委員。
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 六、以勾選方式遴選採購評選(審)委員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建議名單內，勾選並排序正取及備取委員，並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 七、以抽籤方式遴選採購評選(審)委員者，由承辦採購人員將第五點建議名單之人員製成籤單，會同監辦抽籤人員辦理抽籤，決定徵詢順序後，應由承辦採購人員依序徵詢擔任採購評選(審)委員意願至足額人數，並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前項遴選程序，承辦採購人員應作成紀錄，其內容若有修正，應於增、刪、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 八、採購評選(審)委員決定後，承辦採購人員應將評選(審)委員名單，逕行密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指派或授權評選(審)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 九、各機關於遴選採購評選(審)委員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非隸屬本府各機關之外聘委員及本府派兼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中外聘委員代表不得少於合計人員三分之二；成立採購評審小組委員會，其中非隸屬本府各機關之外聘委員及本府派兼評審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二)採購評選(審)委員，不得由各機關承辦採購人員、評選(審)委員名單核定之人員及監辦抽籤人員擔任。
 - (三)工程會評選委員名單資料庫及本府派兼委員名單資料庫之評選(審)委員，若屬採購機關或洽辦機關之人員，應視為機關之內派委員。
 - (四)各機關評選(審)委員建議名單遴選、勾選、抽籤、徵詢，及核定召集人等陳核各項作業，應遵守保密規定。
- 十、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立甄審委員會，或辦理公開徵求房地產、財物出租、變賣收入性等標案，須成立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者，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採購評選評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名稱	說明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採購評選評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定	說明
<p>一、為使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建立採購評選(審)委員遴選機制，確保採購評選(審)作業之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公立學校及本府持股之公營事業機構。</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p>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款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者。</p> <p>(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成立評選委員會者。</p> <p>(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並組成評審小組者。但本府所屬學校，不在此限。</p>	<p>一、參採政府採購法辦理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定最有利標手冊，明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p> <p>二、因衡酌學校採購特性及執行現況，本府所屬學校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確有困難，爰參據本府104年2月11日府政預字第1040038481號函釋內容，另訂除外規定。</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承辦採購人員：指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包括辦理採購評選(審)案件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p> <p>(二)採購評選(審)委員名單核定之人員：指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等相關規定負責核定委員名單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p> <p>(三)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召集人：指</p>	<p>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點第三項及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最有利標作業手冊」，明定承辦採購人員、採購評選(審)委員名單核定之人員及評選(審)委員會召集人之定義。</p>

<p>依政府採購法成立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時，經指定或互選產生之召集人。</p> <p>(四)監辦抽籤人員：指各機關政風人員，無設置政風單位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採購監辦人員。</p>	
<p>四、本府應建置本府派兼採購評選(審)委員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府派兼委員名單資料庫)，以提供各機關遴派本府派兼採購評選(審)委員之用。</p>	<p>本府應建置跨機關之採購評選(審)委員建議名單資料庫。</p>
<p>五、各機關於遴選採購評選(審)委員建議名單時，除各機關指派機關內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承辦採購人員依採購需求，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工程會評選委員名單資料庫)、本府派兼委員名單資料庫或其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遴選五倍之建議名單。</p> <p>前項建議名單，應併同機關內指派採購評選(審)委員名冊，隨文另置於密陳袋內，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以勾選或抽籤方式遴選委員。</p> <p>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p>	<p>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55800號函釋，擴大評選(審)委員建議名單之資料庫遴選方式；且依據個案評選委員總額不一，改採外聘委員比率上限制；並為兼顧機關首長建議權與機關遴選委員制度公正性，明定勾選或抽籤雙軌併行之遴選方式。</p>
<p>六、以勾選方式遴選採購評選(審)委員者，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建議名單內，勾選並排序正取及備取委員，並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p>	<p>參考工程會提供「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明定勾選程序。</p>
<p>七、以抽籤方式遴選採購評選(審)委員者，由承辦採購人員將第五點建議名單之人員製成籤單，會同監辦抽籤人員辦理抽籤，決定徵詢順序後，應由承辦採購人員依序徵詢擔任採購評選(審)委員意願至足額人數，並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p> <p>前項遴選程序，承辦採購人員應作成紀錄，其內容若有修正，應於增、刪、變更處簽名或蓋章。</p>	<p>為踐行公平、公正、公開之評選(審)委員遴選程序，明定本府採購評選(審)委員名單之抽籤作業及簽辦程序。</p>
<p>八、採購評選(審)委員決定後，承辦採購人員</p>	<p>一、為降低評選(審)委</p>

<p>應將評選(審)委員名單，逕行密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指派或授權評選(審)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p>	<p>員名單於評選(審)開始前洩漏風險，同意擔任委員名單應減少陳核層級，由辦理採購評選(審)案件之承辦人及單位主管直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二、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明定召集人簽核程序。</p>
<p>九、各機關於遴選採購評選(審)委員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各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非隸屬本府各機關之外聘委員及本府派兼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中外聘委員代表不得少於合計人員三分之二；成立採購評審小組委員會，其中非隸屬本府各機關之外聘委員及本府派兼評審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二)採購評選(審)委員，不得由各機關承辦採購人員、評選(審)委員名單核定之人員及監辦抽籤人員擔任。</p> <p>(三)工程會評選委員名單資料庫及本府派兼委員名單資料庫之評選(審)委員，若屬採購機關或洽辦機關之人員，應視為機關之內派委員。</p> <p>(四)各機關評選(審)委員建議名單遴選、勾選、抽籤、徵詢，及核定召集人等陳核各項作業，應遵守保密規定。</p>	<p>一、非隸屬本府各機關之外聘委員係自工程會評選委員名單資料庫或其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遴選之人員；本府派兼委員係指除本機關外，自本府派兼委員名單資料庫或其他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遴選之人員。</p> <p>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並參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10400355800號函釋，依據個案評選(審)委員總額不一，改採外聘委員比率上限制，明定</p>

	<p>遴選採購評選(審)委員之認定及應遵守作業原則事項。</p> <p>三、各機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外聘委員及本府派兼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促使評選作業更趨公允客觀，特列明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前開條件之三分之二。</p>
<p>十、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成立審查委員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立甄審委員會，或辦理公開徵求房地產、財物出租、變賣收入性等標案，須成立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者，應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為確保其審查作業之公正性及公共收益考量，明定凡參考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須自行訂定或審訂評選項目者、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須成立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者，明定準用本要點。</p>
<p>十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參酌地方制度法規，明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得準用本要點。</p>